

股票代碼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 15 號
電話：(03)476-1266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55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5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55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千文元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新台幣 2,083,083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863,61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4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其他事項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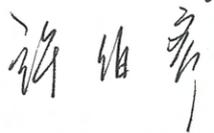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 國 晟



會計師：許 伯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三)、七(二)	\$ 2,083,083	100.00	\$ 1,723,9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12,626)	(87.02)	(1,531,261)	(88.82)
5900	營業毛利		270,457	12.98	192,714	11.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0,313	5.78	104,096	6.04
6200	管理費用		62,096	2.98	53,102	3.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21	1.24	24,188	1.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8,442)	(0.41)	8,269	0.48
	營業費用合計		(199,888)	(9.59)	(189,655)	(11.00)
6900	營業利益		70,569	3.39	3,059	0.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四)	1,456	0.07	1,004	0.06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五)	3,044	0.15	3,721	0.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2,175	0.10	8,511	0.4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七)	(2,115)	(0.10)	(5,991)	(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0	0.22	7,245	0.42
7900	稅前淨利		75,129	3.61	10,304	0.6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2,000)	(0.58)	8,400	0.4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129	3.03	18,704	1.09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六)	—	—	27,349	1.58
8200	本期淨利		63,129	3.03	46,053	2.6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1,777	0.09	(145)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55)	(0.02)	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2	0.07	(116)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6,711	0.9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6,711	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2	0.07	16,595	0.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51	3.10	\$ 62,648	3.6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3,129	3.03	\$ 18,704	1.09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六(六)	—	—	25,027	1.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63,129	3.03	\$ 43,731	2.54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六(六)	—	—	2,322	0.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	\$ 2,322	0.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551	3.10	\$ 58,573	3.40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	—	4,075	0.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51	3.10	\$ 62,648	3.63
	每股盈餘(元/股)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一)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1		\$ 0.17	
9720	來自停業單位		—		0.22	
			\$ 0.51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一)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1		\$ 0.17	
9820	來自停業單位		—		0.22	
			\$ 0.51		\$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于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82,500	\$ —	\$ 36,546	\$ 201,251	\$ 15,659	\$ 246,173	\$ (14,958)	\$ 1,567,171	\$ 11,851	\$ 1,579,0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48	—	(12,1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6,600)	—	(86,600)	—	(86,600)
小 計	—	—	—	12,148	—	(98,748)	—	(86,600)	—	(86,600)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43,731	—	43,731	2,322	46,05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116)	—	(116)	—	(1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4,958	14,958	1,753	16,711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615	14,958	58,573	4,075	62,6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143	—	199,722	—	—	—	—	301,865	—	301,865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5,926)	(15,9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84,643	—	236,268	213,399	15,659	191,040	—	1,841,009	—	1,841,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1	—	(4,3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539)	—	(35,539)	—	(35,5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659)	15,659	—	—	—	—
小 計	—	—	—	4,361	(15,659)	(24,241)	—	(35,539)	—	(35,539)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63,129	—	63,129	—	63,12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1,422	—	1,422	—	1,422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551	—	64,551	—	64,5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683	9,329	132,841	—	—	—	—	201,853	—	201,8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44,326	\$ 9,329	\$ 369,109	\$ 217,760	\$ —	\$ 231,350	\$ —	\$ 2,071,874	\$ —	\$ 2,071,8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5,129	\$	10,30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270)
本期稅前淨利(損)		75,129		(9,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419		207,291
攤銷費用		92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442)		8,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681)		(3,238)
利息費用		2,115		5,991
利息收入		(1,456)		(3,1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3)		(3,081)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損失		—		17,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1,010		31,9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875)		36,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44		1,32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119)		(261)
存貨減少		21,681		13,003
預付款項增加		(9,106)		(935)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39		(6,104)
應付票據減少		(526)		(15,9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653		(26,6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151		(14,46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92)		(3,7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853		234,668
收取之利息		1,623		2,879
支付之利息		(7,669)		(4,679)
支付之所得稅		(251)		(13,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556		219,05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451)	(272,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	3,3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365)	(27,7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241	17,272
取得無形資產	(691)	—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20	7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992)	(20,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682)	(298,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6,722	130,653
短期借款減少	(131,338)	(120,45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71)	(54,924)
舉借長期借款	477,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2,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5,285)	(4,714)
發放現金股利	(35,539)	(86,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31	28,0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595)	(52,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123	261,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28	\$ 209,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0月30日，嗣於民國89年9月1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15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3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4年適用之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4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註：應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於適用時不得重編比較資訊，而應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之任何影響，作為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三)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針對性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之財務影響」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發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並延續其中若干規定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發布，允許符合條件之子公司採用減少揭露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當本公司暴露於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及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 所在地	業務 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百分比		是否列入 合併編制個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註) (以下稱Honest Fine)	薩摩亞	投資 控股	—	—	否	是
Honest Fine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 有限公司(註) (以下稱江蘇信實)	中國 大陸	製造	—	—	否	是

註：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辦理清算事宜，並於民國112年9月清算完結及完成註銷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結束營業，並於民國112年3月清算完結及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Honest Fine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江蘇信實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2至36年；機器設備1至31年；水電設備2至21年；電腦通訊設備2至15年；試驗設備2至16年；污染防治設備2至51年；運輸設備5至16年；辦公設備3至13年；其他設備2至21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租賃

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出租人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營業租賃。

若為營業租賃，出租人按直線基礎將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但若其他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形態，則適用該基礎。

若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並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使租賃期間之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

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原始直接成本、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2至51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 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客戶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但於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未實現之政府補助認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則列為其他收入。

(十七)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臺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十九)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 金融資產評價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四)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0,000	\$ 350,000
支票存款	4,023,270	1,928,873
活期存款	141,205,209	206,843,697
合計	\$ 145,528,479	\$ 209,122,570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15,62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贖回權	\$ —	\$ 599,340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非關係人票據	\$ 96,270,473	\$ 127,281,061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96,270,473	\$ 127,281,06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非關係人帳款	\$ 397,591,468	\$ 370,559,617
減：備抵損失	(3,470,328)	(11,742,232)
淨 額	<u>\$ 394,121,140</u>	<u>\$ 358,817,385</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帳款	\$ 14,784,159	\$ 17,628,215
減：備抵損失	(117,408)	(131,168)
淨 額	<u>\$ 14,666,751</u>	<u>\$ 17,497,04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6,270,473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03,986,617	0~1%	3,092,933
逾期120天以內	8,071,010	2~5%	176,803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318,000	100%	318,000
應收帳款小計	<u>412,375,627</u>		<u>3,587,73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u>\$ 508,646,100</u>		<u>\$ 3,587,736</u>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7,281,061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370,197,781	0~1%	3,018,774
逾期120天以內	17,990,051	5~50%	8,854,626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應收帳款小計	<u>388,187,832</u>		<u>11,873,4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u>\$ 515,468,893</u>		<u>\$ 11,873,400</u>

如附註六(十一)，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分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15,453,564元及15,609,540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7,482,940	\$ 19,213,921
認列減損損失	—	8,830,026
減損損失迴轉	(8,441,640)	(561,007)
期末餘額	\$ 19,041,300	\$ 27,482,940

(四)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375,540	\$ 2,711,617
應收利息	18,846	193,543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55,882	1,800,631
合計	9,650,268	4,705,791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9,650,268	\$ 4,705,791

(五) 存貨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79,388,840	\$ 85,050,3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900,111	25,078,476
製成品	157,154,568	140,806,846
商品	63,942,756	72,538,362
在途商品	572,466	—
合計	311,958,741	323,473,990
減：備抵存貨跌價	(46,178,688)	(36,012,546)
存貨淨額	\$ 265,780,053	\$ 287,461,444

認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0,166,142	\$ (698,411)
存貨盤損	626,309	1,055,274
存貨報廢損失	—	2,400,135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8,148,514	108,772,988
繼續營業單位之存貨相關費損	\$ 168,940,965	\$ 111,529,986

民國112年度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主要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業已出售或報廢。

(六) 停業單位

1. 江蘇信實(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配合中國大陸江蘇省啟東市政府之土地規劃，合併公司之孫公司江蘇信實於民國109年12月與啟東新城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57,587,869元(包含出售房屋及建築、使用權資產—土地價款人民幣21,867,946元、無需異地安置補償款人民幣7,037,200元與設備及其他附屬設施補償款人民幣28,682,723元)之化工園區安全環保整治提升企業退出補償協議，因而合併公司之孫公司江蘇信實列入停業單位。

上項協議補償款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已全數收取，於民國110年第2季完成房屋及建築、使用權資產—土地移轉登記，認列出售價款人民幣21,867,946元，扣除帳面金額及相關稅費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為人民幣7,176,530元(折合新台幣31,051,410元)。

民國110年第4季搬遷出該化工園區，認列無需異地安置補償收入人民幣7,037,200元(折合新台幣30,492,188元)。

民國111年第2季完成設備及其他附屬設施之拆除清理，進行清算程序，認列剩餘之設備及其他附屬設施補償收入人民幣28,682,723元，扣除相關稅費後，認列補償收入淨額人民幣24,039,133元(折合新台幣107,531,849元)。

民國112年3月已清算完結並完成註銷登記。

2. Honest Fine(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自民國112年度列入停業單位，民國112年9月已清算完結及完成註銷登記，並匯回剩餘投資資金約當新台幣158,358,288元(美金4,983,422元)。

3.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317,435)
研究發展費用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營業淨損	—	(317,435)
利息收入	—	2,115,523
其他收入	—	1,542,7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599,936)
財務成本	—	(10,669)
稅前淨損	—	(20,269,775)
所得稅利益	—	47,618,814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利益	—	27,349,039
停業單位利益	\$ —	\$ 27,349,039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25,026,743
非控制權益	—	2,322,296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 —	\$ 27,349,039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	\$ (2,509,211)
投資活動	—	—
籌資活動	—	(15,926,908)
淨現金流出	\$ —	\$ (18,436,119)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 本				
	113. 1. 1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3. 12. 31餘額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58,618,561	13,852,462	—	2,674,000	475,145,023
機器設備	1,666,290,791	58,612,099	(10,483,275)	9,414,085	1,723,833,700
水電設備	198,830,514	54,915,970	(3,001,130)	—	250,745,354
電腦通訊設備	57,049,027	6,386,000	—	—	63,435,027
試驗設備	82,807,197	2,669,200	(211,791)	1,303,794	86,568,400
污染防治設備	83,064,360	2,014,839	(682,047)	527,915	84,925,067
運輸設備	68,178,007	14,561,713	(4,180,000)	2,310,000	80,869,720
辦公設備	3,888,469	284,272	(60,000)	—	4,112,741
其他設備	253,988,405	12,874,670	(260,000)	1,495,218	268,098,293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177,221,424	219,280,364	—	118,841,089	515,342,877
合 計	<u>\$ 3,344,243,301</u>	<u>\$ 385,451,589</u>	<u>\$ (18,878,243)</u>	<u>\$ 136,566,101</u>	<u>\$ 3,847,382,748</u>

	112. 1. 1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2. 12. 31餘額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45,560,605	5,753,484	(135,055)	7,439,527	458,618,561
機器設備	1,522,921,682	85,792,537	(29,371,767)	86,948,339	1,666,290,791
水電設備	177,763,116	8,207,288	(1,120,719)	13,980,829	198,830,514
電腦通訊設備	52,678,027	2,507,800	(99,000)	1,962,200	57,049,027
試驗設備	72,726,947	10,080,250	—	—	82,807,197
污染防治設備	83,480,300	34,200	(450,140)	—	83,064,360
運輸設備	71,572,551	1,284,000	(7,128,544)	2,450,000	68,178,007
辦公設備	4,177,924	159,200	(448,655)	—	3,888,469
其他設備	189,383,344	40,535,881	(1,525,018)	25,594,198	253,988,405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160,778,165	117,765,080	—	(101,321,821)	177,221,424
合 計	<u>\$ 3,075,349,207</u>	<u>\$ 272,119,720</u>	<u>\$ (40,278,898)</u>	<u>\$ 37,053,272</u>	<u>\$ 3,344,243,301</u>

	累 計 折 舊				
	113. 1. 1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3. 12. 31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92,421,415	\$ 23,905,410	\$ —	\$ —	\$ 316,326,825
機器設備	1,045,654,672	154,623,710	(9,946,112)	—	1,190,332,270
水電設備	134,413,411	14,004,806	(3,001,130)	—	145,417,087
電腦通訊設備	42,439,676	3,732,024	—	—	46,171,700
試驗設備	49,558,813	9,463,112	(211,791)	—	58,810,134
污染防治設備	54,006,751	4,364,538	(545,733)	—	57,825,556
運輸設備	48,303,726	5,940,034	(4,180,000)	—	50,063,760
辦公設備	3,436,039	263,943	(60,000)	—	3,639,982
其他設備	102,510,274	12,925,827	(260,000)	—	115,176,101
合 計	<u>\$ 1,772,744,777</u>	<u>\$ 229,223,404</u>	<u>\$ (18,204,766)</u>	<u>\$ —</u>	<u>\$ 1,983,763,415</u>

	累 計 折 舊				112. 12. 31餘額
	112. 1. 1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房屋及建築	\$ 270,944,563	\$ 21,611,907	\$ (135,055)	\$ —	\$ 292,421,415
機器設備	938,042,753	136,750,459	(29,138,540)	—	1,045,654,672
水電設備	124,646,644	10,887,486	(1,120,719)	—	134,413,411
電腦通訊設備	39,054,783	3,483,893	(99,000)	—	42,439,676
試驗設備	41,832,050	7,726,763	—	—	49,558,813
污染防治設備	50,077,434	4,379,457	(450,140)	—	54,006,751
運輸設備	50,479,174	4,953,096	(7,128,544)	—	48,303,726
辦公設備	3,572,564	260,224	(396,749)	—	3,436,039
其他設備	91,484,160	12,551,132	(1,525,018)	—	102,510,274
合 計	\$ 1,610,134,125	\$ 202,604,417	\$ (39,993,765)	\$ —	\$ 1,772,744,777

	帳 面 金 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土 地	294,306,546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158,818,198	166,197,146
機器設備	533,501,430	620,636,119
水電設備	105,328,267	64,417,103
電腦通訊設備	17,263,327	14,609,351
試驗設備	27,758,266	33,248,384
污染防治設備	27,099,511	29,057,609
運輸設備	30,805,960	19,874,281
辦公設備	472,759	452,430
其他設備	152,922,192	151,478,13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15,342,877	177,221,424
合 計	\$ 1,863,619,333	\$ 1,571,498,524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調節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88,459	\$ 11,927,775	\$ —	\$ 15,816,234
增 加	—	1,409,203	1,060,042	2,469,24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888,459	13,336,978	1,060,042	18,285,479
增 加	272,560	5,539,391	173,134	5,985,085
減 少	—	(5,970,242)	—	(5,970,2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161,019	\$ 12,906,127	\$ 1,233,176	\$ 18,300,322
累 計 折 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6,091	\$ 5,306,486	\$ —	\$ 6,062,577
折 舊	1,296,156	3,193,562	88,335	4,578,0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52,247	8,500,048	88,335	10,640,630
折 舊	1,477,866	3,251,549	358,149	5,087,564
減 少	—	(5,970,242)	—	(5,970,2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30,113	\$ 5,781,355	\$ 446,484	\$ 9,757,952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帳面金額：				
112年1月1日	\$ 3,132,368	\$ 6,621,289	\$ —	\$ 9,753,657
112年12月31日	\$ 1,836,212	\$ 4,836,930	\$ 971,707	\$ 7,644,849
113年12月31日	\$ 630,906	\$ 7,124,772	\$ 786,692	\$ 8,542,370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12. 1. 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963,807)	\$ 15,673,30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13. 1. 1餘額	12,554,052	6,083,061	18,637,113	(3,072,287)	15,564,82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13. 12. 3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180,767)	\$ 15,456,346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2年1月10日之公允價值為55,820,000元。基於該鑑價報告及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市況推論，民國113年底及112年底，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估，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55,820,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比較法評估價值：57,403,240元

收益法評估價值：55,820,000元

折現率：2.47%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0%:100%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82,380元及1,282,116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88,334元及259,495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3,348	\$ (2,383,348)	\$ —
本期變動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83,348	(2,383,348)	—
本期增加/攤銷	690,800	(91,878)	598,9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74,148	\$ (2,475,226)	\$ 598,922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十一)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405,833	\$ 322,404
其他預付費用	12,955,947	11,483,382
預付貨款	7,962,896	412,929
預付設備款	128,906,113	178,975,610
存出保證金	47,079,250	33,954,974
催收款項	15,453,564	15,609,540
減：備抵損失	(15,453,564)	(15,609,54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11,807
合計	\$ 197,310,039	\$ 225,461,106
流動	\$ 67,604,816	\$ 44,979,480
非流動	129,705,223	180,481,626
合計	\$ 197,310,039	\$ 225,461,106

1. 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5年，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

(1)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	\$ 320,000
1年至5年	—	—
合計	\$ —	\$ 320,000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未折現租賃給付	\$ 320,000	\$ —	\$ 320,0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8,193)	—	(8,19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11,807	\$ —	\$ 311,807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59,066,394	\$ 153,682,422
期末年利率	1.87~5.44%	1.78~6.72%
最後到期日	114年2月14日	113年4月28日

上項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	\$ —	\$ 35,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29,326)
淨 額	\$ —	\$ 34,970,674
期末年利率	—	1.45%
最後到期日	—	113年1月18日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995,607	\$ 24,832,405
應付利息	67,896	215,001
應付退休金費用	2,187,429	2,151,419
應付員工酬勞	3,099,261	400,000
應付董事酬勞	1,560,000	400,000
應付運費	13,152,119	13,085,221
應付水電瓦斯費	5,414,416	5,425,711
應付防治污染費	9,237,564	8,850,435
應付零件及消耗品費	6,517,904	5,747,929
應付保險費	3,683,171	3,773,277
應付出口費用	926,876	880,857
其他應付費用	16,344,579	16,420,538
小 計	104,186,822	82,182,793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26,919,703	101,191,594
合 計	\$ 231,106,525	\$ 183,374,387
流 動	\$ 231,106,525	\$ 183,374,387
非 流 動	—	—
合 計	\$ 231,106,525	\$ 183,374,387

(十五) 租賃負債

1. 合併公司之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4,602,465	\$ (146,366)	\$ 4,456,0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00,346	(130,983)	4,069,363
合 計	\$ 8,802,811	\$ (277,349)	\$ 8,525,462

112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4,358,101	\$ (103,331)	\$ 4,254,7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02,281	(72,663)	3,429,618
合 計	\$ 7,860,382	\$ (175,994)	\$ 7,684,388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0,626	\$ 129,2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2,835	\$ 152,38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473,994	\$ 679,314

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84,637	\$ 4,714,368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521,900,000)	(314,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10,711)	(11,051,214)
小 計	76,789,289	274,348,7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6,789,289)	(274,348,78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 (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620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 (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599,340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4,202,157	\$ 9,382,000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 評價利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681,460)	\$ (3,237,740)
利息費用(註)	\$ 3,229,362	\$ 9,567,142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9836%。

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 發行面額：600,000,000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每張面額100,000元。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 發行期限：3年(民國111年10月3日至民國114年10月3日)
-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10月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0.80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
-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於除息基準日(民國113年8月4日)調整為29.80元。

-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3年10月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9) 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4年8月24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000元(原發行面額之10%)時。

-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七) 長期借款

融資機構	借款期間及辦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2.12.29至114.12.29，本金180,000千元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112.12.31之年利率1.835%。於113.1.16提前償還。	\$ —	\$ 180,000,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3.6.28至115.6.26本金175,000千元到一次償還，按月付息。113.12.31之年利率1.955%。分別於113.11.8及113.11.11提前償還25,000千元及40,000千元。	110,000,000	—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3.12.30至115.12.30，本金75,000千元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113.12.31之年利率2.250%。	75,000,000	—
小計		185,000,000	18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 185,000,000	\$ 180,000,000

上項長期借款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1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20%。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者，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1次退休金。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者，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固定薪資6%於勞保局員工帳戶，而針對員工於民國94年7月1日前之舊年資及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者，則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臺灣銀行專戶儲存。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 A. 折現率：用以將退職後福利義務(包括提撥基金及未提撥基金者)折現及評估下一年度計畫資產利息收入之利率，應參考衡量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對此類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貨幣，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於衡量日)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貨幣及期間應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貨幣及估計期間一致。
-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未來薪資增加之估計考量通貨膨脹、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就業市場之供需情況。

(2)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37,000)	\$ (15,457,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42,085	21,723,94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8,005,085	\$ 6,266,943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2. 1. 1餘額	\$ (24,395,000)	\$ 24,701,924	\$ 306,924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462)	—	(118,462)
利息(費用)收入	(304,937)	313,424	8,487
認列於(損)益	(423,399)	313,424	(109,9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4,061	214,061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58,355)	—	(358,3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8,355)	214,061	(144,294)
雇主提撥數	—	239,858	239,858
計畫資產支付數	3,745,324	(3,745,324)	—
公司帳上支付數	5,974,430	—	5,974,430
112. 12. 31餘額	\$ (15,457,000)	\$ 21,723,943	\$ 6,266,94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3. 1. 1餘額	\$ (15,457,000)	\$ 21,723,943	\$ 6,266,943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7,450)	—	(117,450)
利息(費用)收入	(155,960)	234,297	78,337
認列於(損)益	(273,410)	234,297	(39,1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33,008	2,133,00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55,753)	—	(355,7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5,753)	2,133,008	1,777,255
計畫資產支付數	2,749,163	(2,749,163)	—
113. 12. 31餘額	\$ (13,337,000)	\$ 21,342,085	\$ 8,005,085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7,450	\$ 118,462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55,960	304,937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234,297)	(313,424)
淨退休金成本	\$ 39,113	\$ 109,975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4.41%	15.62%
短期票券	6.24%	5.07%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 證券化商品	7.43%	7.69%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1.19%	11.87%
國外投資	7.69%	10.23%
委託經營		
國內委託經營	11.58%	10.48%
國外委託經營	41.46%	39.04%
合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分別加減0.25%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75%	1.25%	1.50%	1.00%
依模擬假設計算	\$ (13,158,000)	\$ (13,519,000)	\$ (15,250,000)	\$ (15,668,000)
依原假設計算	(13,337,000)	(13,337,000)	(15,457,000)	(15,457,00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79,000	(182,000)	207,000	(211,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34%	1.36%	-1.34%	1.37%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敏感度分析：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2.25%	1.75%	2.25%	1.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13,520,000)	\$ (13,157,000)	\$ (15,668,000)	\$ (15,249,000)
依原假設計算	(13,337,000)	(13,337,000)	(15,457,000)	(15,457,000)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利益	(183,000)	180,000	(211,000)	208,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37%	-1.35%	1.37%	-1.35%

- (7) 本公司預期民國114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支付金額為2,380,427元。民國113年底及112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7年。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7,798,957元及7,651,465元。民國113年底及112年底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2,187,429元及2,151,419元，該金額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4. 上列退休金僅本公司之資料，子公司－Honest Fine並未僱用員工，委由本公司提供服務。江蘇信實並未訂定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規定就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

(十九)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12%，江蘇信實所得稅稅率為25%，Honest Fine本期尚無所得稅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3,355,984	\$ (1,643,487)	\$ —	\$ —	\$ 1,712,497
預付退休金費用	(5,405,553)	7,823	—	—	(5,397,73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202,509	2,033,229	—	—	9,235,738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998,411	21,397	—	—	1,019,8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838)	(787,177)	—	—	(927,015)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67,548)	(136,292)	—	—	(603,84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201,744	—	(355,451)	—	3,846,293
公司債折價攤銷	(1,918,839)	559,894	—	1,131,028	(227,91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55,387	\$ (355,451)	\$ 1,131,0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826,870				\$ 8,657,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758,648				\$ 15,814,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931,778				\$ 7,156,502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536,631	\$ 1,819,353	\$ —	\$ —	\$ 3,355,984
預付退休金費用	(4,184,690)	(1,220,863)	—	—	(5,405,55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42,191	(139,682)	—	—	7,202,509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1,012,797	(14,386)	—	—	998,4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156	(177,994)	—	—	(139,838)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0,000	(647,548)	—	—	(467,54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172,885	—	28,859	—	4,201,744
公司債折價攤銷	(6,259,310)	1,653,793	—	2,686,678	(1,918,83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72,673	\$ 28,859	\$ 2,686,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838,660				\$ 7,826,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282,660				\$ 15,758,6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444,000				\$ 7,931,778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催收款項呆帳損失	\$ 957,445	\$ 957,445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5,039,065	\$ 250,7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2,983,678)	(54,996,9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055,387	(54,746,141)
遞延所得稅	(55,387)	(1,272,6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00,000	(56,018,814)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47,618,81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00,000	\$ (8,400,000)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5,128,703	\$ 10,304,21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269,775)
稅前淨利(損)	\$ 75,128,703	\$ (9,965,565)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025,740	\$ 2,601,615
永久性差異	(42,062)	(2,203,647)
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419,8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2,983,678)	(54,996,9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00,000	(56,018,814)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47,618,81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00,000	\$ (8,400,000)

	113年度	112年度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15,039,065	\$ 250,799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3,288,482	71,984,005
減：扣繳稅款	(127,102)	(69,995)
繳納所得稅	(124,000)	(13,748,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83,678)	(54,996,940)
匯率影響數	—	(131,372)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15,092,767</u>	<u>\$ 3,288,482</u>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55,451</u>	<u>\$ (28,859)</u>
5.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當期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u>\$ (1,131,028)</u>	<u>\$ (2,686,678)</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31,348,459	191,039,731
合計	<u>\$ 231,348,459</u>	<u>\$ 191,039,731</u>

(二十)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為1,082,500,000元，分為108,250,000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12年第2季至第3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314,6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0,214,251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02,142,51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17,567,548元，已於民國112年9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為1,184,642,510元，分為118,464,251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13年第1季至第3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179,5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5,968,358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9,683,58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18,650,040元，已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及113年11月28日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113年第4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27,8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932,870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9,328,70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9,370,910元，上述轉換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未完成變更登記，列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000元，登記實收股本總額為1,244,326,090元，分為124,432,609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含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 355,898,337	\$ 217,877,387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202,157	9,382,000
合計	<u>\$ 369,109,417</u>	<u>\$ 236,268,310</u>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金管會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廢止，本公司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61,552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15,659,048)
現金股利	35,539,275 (每股0.30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5,051
現金股利	62,682,740 (每股0.50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會決議。

另有關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10%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30%以上。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4,957,4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764,029)
重分類調整—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15,721,472
期末餘額	\$ —	\$ —

民國112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之重分類調整金額為17,552,553元，其中1,831,081元係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1,851,4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322,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77,876)
重分類調整—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1,831,081
處分子公司	—	(15,926,908)
期末餘額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二一) 每股盈餘

	113年度		
	本期淨利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 63,128,703		\$ 0.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63,128,703	123,045,844 股	\$ 0.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 63,128,703		\$ 0.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108,644 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63,128,703	123,154,488 股	\$ 0.51

民國113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	每股盈餘
		(分子)	外股數(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8,704,210		\$ 0.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25,026,743		0.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u>\$ 43,730,953</u>	113,220,492 股	<u>\$ 0.3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8,704,210		\$ 0.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22,663 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25,026,743		0.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u>\$ 43,730,953</u>	<u>113,243,155 股</u>	<u>\$ 0.39</u>

民國112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普通股	118,464,251 股	108,250,000 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968,358 股	10,214,251 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32,870 股	— 股
期末普通股	<u>125,365,479 股</u>	<u>118,464,251 股</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3,045,844 股</u>	<u>113,220,492 股</u>

(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819,427	\$ 60,410,290	\$ 191,229,717	\$ 114,560,159	\$ 53,456,203	\$ 168,016,362
勞健保費用	12,094,435	5,712,235	17,806,670	12,358,852	5,653,221	18,012,073
退休金費用	5,134,642	2,703,428	7,838,070	5,112,382	2,649,058	7,761,4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利費用	8,829,752	3,409,279	12,239,031	8,843,047	2,995,783	11,838,830
折舊費用(註)	209,519,730	24,791,238	234,310,968	183,611,308	22,789,831	206,401,139
攤銷費用	—	91,878	91,878	—	—	—

註：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108,480元及889,811元。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3,099,261	\$ 400,000
董事酬勞	\$ 1,560,000	\$ 400,000

上述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400,000元及1,420,000元，董事酬勞分別為400,000元及1,600,000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於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三) 營業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地區市場		113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計
台 灣		\$ 968,967,191	\$ 541,931,061	\$ 461,268,287	\$ 1,972,166,539
日 本		—	44,899,559	—	44,899,559
美 國		—	40,167,078	—	40,167,078
其 他		2,108,953	22,428,868	1,311,641	25,849,462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		\$ 971,076,144	\$ 649,426,566	\$ 462,579,928	\$ 2,083,082,638

主要產品 主要地區市場		112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計
台 灣		\$ 863,671,833	\$ 252,604,601	\$ 485,510,956	\$ 1,601,787,390
日 本		—	60,438,400	—	60,438,400
美 國		—	35,608,245	—	35,608,245
其 他		2,958,197	23,183,126	—	26,141,323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		\$ 866,630,030	\$ 371,834,372	\$ 485,510,956	\$ 1,723,975,358

(二四)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48,247	\$ 3,072,49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193	46,690
合 計	1,456,440	3,119,180
減：屬停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	(2,115,523)
繼續營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 1,456,440	\$ 1,003,657

(二五)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615,151	\$ 1,728,168
政府補助收入	54,960	332,890
其他收入－其他	1,373,402	3,202,741
合計	3,043,513	5,263,799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1,542,742)
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3,043,513	\$ 3,721,057

(二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582,940	\$ 3,080,97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損失	—	(17,552,553)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775,596	(1,735,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81,460	3,237,740
賠償損失	(1,400,525)	—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108,480)	(889,811)
什項支出	(355,849)	(1,229,279)
合計	2,175,142	(15,088,646)
加：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599,936
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75,142	\$ 8,511,290

(二七)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26,635	\$ 4,320,862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491,852	442,662
公司債利息	3,229,362	9,567,142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3,504	3,228
租賃負債利息	140,626	129,213
銀行手續費	—	10,669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	(8,776,647)	(8,471,763)
合計	2,115,332	6,002,013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10,669)
繼續營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2,115,332	\$ 5,991,344

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776,647元及8,471,763元，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052%及2.236%。

(二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8,269,019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223,404	202,604,4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87,564	4,578,053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08,480	108,4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91,878	—
合 計	234,511,326	207,290,950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		
支出	25,920,939	24,188,036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798,957	7,651,465
確定福利計畫	39,113	109,975
小 計	7,838,070	7,761,440
其他員工福利	221,275,418	197,867,265
合 計	229,113,488	205,628,705
繼續營業單位之費用	\$ 489,545,753	\$ 445,376,710

(二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5,6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528,479	209,122,5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5,058,364	503,595,493
其他應收款	9,650,268	4,705,791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11,807
存出保證金	47,079,250	33,954,974
催收款項	—	—
小 計	707,316,361	751,690,635
合 計	\$ 707,331,981	\$ 751,690,635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599,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59,066,394	153,682,422
應付短期票券	—	34,970,6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745,125	157,617,724
其他應付款	231,106,525	183,374,387
租賃負債	8,525,462	7,684,388
應付公司債	76,789,289	274,348,786
長期借款	185,000,000	180,000,000
存入保證金	266,432	324,432
小計	940,499,227	992,002,813
合計	\$ 940,499,227	\$ 992,602,15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及因應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目前市場利率長期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合併公司營運的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淨利均將增加/減少185,231元及17,839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1%，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淨利均將減少/增加302,860元及126,840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除應付公司債外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可轉換					
公司債	\$ 76,789,289	\$ —	\$ 77,404,910	\$ —	\$ 77,404,910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可轉換					
公司債	\$ 274,348,786	\$ —	\$ 276,895,080	\$ —	\$ 276,895,080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期末衡			產生之兌換
幣別	外幣金額	量匯率	新台幣	(損)益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19,858	32.7935	\$ 651,213	\$ 1,468,2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民幣	5,143,894	4.5246	23,042,073	3,238,317
應收帳款	美元	285,731	32.7935	9,370,122	186,184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美元	124,000	32.7935	4,066,394	(33,196)
應付帳款	美元	744,609	32.7935	24,418,211	(232,611)
其他應付款	美元	1,820	32.7935	59,684	(23)
其他應付款	日幣	3,800,000	0.2099	815,671	8,161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1,859,481)
				合計	\$ 2,775,596

	幣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外幣金額	期末衡 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 (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238	30.717	\$ 7,318	\$ 522,1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民幣	21,481,306	4.3287	92,986,129	157,661
應收帳款	美元	909,561	30.717	27,938,519	(1,219,01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771,000	30.717	23,682,422	983,509
應付帳款	美元	196,875	30.717	6,036,554	254,924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2,434,910)
				合計	<u>\$ (1,735,720)</u>

合併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三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底及112年底之負債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963,505,649	\$ 1,006,071,247
資產總額	\$ 3,035,379,215	\$ 2,847,080,194
負債比率	31.75%	35.34%

民國113年底負債比率減少之主因，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使負債總額減少所致，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光化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世界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世界永續)(註)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日至113年1月16日任職之總經理，為世界永續之董事，揭露自其就任日起至辭職日止與世界永續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永光化學	\$ 40,449,589	\$ 28,229,921
世界永續	292,800	22,911,760
合計	<u>\$ 40,742,389</u>	<u>\$ 51,141,681</u>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永光化學	\$ 14,784,159	\$ 10,691,814
世界永續	—	6,936,401
減：備抵損失	(117,408)	(131,168)
淨額	<u>\$ 14,666,751</u>	<u>\$ 17,497,047</u>

合併公司按存貨成本加成後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65~90天，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福利	\$ 7,706,667	\$ 7,225,600
退職後福利	321,624	321,6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8,028,291</u>	<u>\$ 7,547,224</u>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237,920,762	\$ 237,920,762
房屋及建築	33,330,205	37,917,083
其他設備	2,862,311	3,743,063
合計	<u>\$ 274,113,278</u>	<u>\$ 279,580,9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底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新台幣40,000,000元及美金328,850元。
- (二) 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650,000,000元及美金3,000,000元。
- (三) 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3,651,300元。
- (四) 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1,014,412,956元，尚未支付金額為386,771,138元。
- (五) 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98年12月12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1年，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契約仍於執行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損益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應揭露之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繼續營業單位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971,076,144	\$ 649,426,566	\$ 462,579,928	\$ 2,083,082,638
部門稅前(損)益				\$ 75,128,703
112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繼續營業單位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866,630,030	\$ 371,834,372	\$ 485,510,956	\$ 1,723,975,358
部門稅前(損)益				\$ 10,304,210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基礎化學品、特用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產品皆屬化學產品，故為單一性質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營運決策者以之為評估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結果及制定決策。

基礎化學品係硫酸、液鹼、鹽酸及聚氯化鋁等各項無機化學品，特用化學品係特殊染顏料及中間體、機能性中間體、甲苯磺化系列產品及熱感紙塗層原料等化學品，電子化學品係電子級硫酸、LCD專用之顯影液及其他電子產業之配方產品。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 產品及勞務資訊

	113年度營業收入	112年度營業收入
基礎化學品系列	\$ 971,076,144	\$ 866,630,030
特用化學品系列	649,426,566	371,834,372
電子化學品系列	462,579,928	485,510,956
繼續營業單位之產品及勞務資訊	\$ 2,083,082,638	\$ 1,723,975,358

(三) 地區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臺灣	\$ 1,972,166,539	\$ 1,601,787,390
日本	44,899,559	60,438,400
美國	40,167,078	35,608,245
其他	25,849,462	26,141,323
繼續營業單位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83,082,638	\$ 1,723,975,358

2. 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臺灣	\$ 2,017,537,894	\$ 1,774,939,825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金額	佔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	銷售部門	銷貨金額	佔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	銷售部門
甲客戶	\$ 256,470,946	12.31%	電子化學	\$ 295,410,738	17.14%	電子化學
乙客戶	\$ 288,271,800	13.84%	特用化學	註1	—	—

註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千文元		10,689,858	8.52%
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69,165	7.47%
寶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6,894	7.25%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7,740	6.5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